

## ★ (11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)的(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—东泉路、东大梁东街、赛马场路支巷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验收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—东泉路、东大梁东街、赛马场路支巷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验收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立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立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